

第三章 主要議題討論與歸納

本章針對研究目的，分別探討相關議題，包括：從現有法令檢視幼兒英語教學的適切性、幼兒英語教學的現況與產生的問題、幼兒階段的學習內涵、幼兒學習英語的可能利弊分析以及面對幼兒學習英語應有的態度等，以下各節依序論述：

第一節 從現有法令檢視幼兒英語教學的適切性

近年來工商日益發達、兩性投入就業市場人數遽增，造成家庭結構及功能的轉變，家庭對幼兒托教的需求也日益殷切。以臺北市為例，幼教機構隨處可見，五歲幼兒進入學前教育機構的比率已高達 96.9%，以上數據顯見幼教機會的普及與家長托教需求的殷切。

隨本市社經發展質量益增，家長對幼兒的教養愈漸形關切，莫不希望子女能在未來的國際舞臺嶄露頭角，具備優勢的競爭力，因此對於幼兒學習外語與否，得格外在意。本節旨就家長關切之議題，從現有相關法令檢視幼兒階段進行英語教學的適切性，並就幼教機構之現況、功能、教育功能、幼兒英語教學內容的適切性與相關法令規範等進行闡述，最後並就家長與幼教機構面對英語教學應有之態度提出建議。

一、 幼教機構現況

目前幼教機構型態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托嬰中心以及招收幼兒的短期補習班等，各有其不同的功能與對象。因招收對象年齡不同而有不同的服務功能，茲簡述如後：

- (一) 托嬰中心—收托滿兩個月至兩歲嬰幼兒。
- (二) 托兒所—招收滿兩歲至國小學齡前兒童。
- (三) 幼稚園—招收滿四歲至國小學齡前兒童。
- (四) 短期補習班—如招收六歲以下之學齡前兒童，應依兒童福利相關法規辦理。

就本市而言，設有一三〇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二所獨立幼稚園、二四六所立案私立幼稚園、六一二公私立托兒所（含十一所公設民營托

兒所)、八十四所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所)、托嬰中心二所及六十七所招收幼兒的短期補習班等幼教機構。

二、幼教機構的功能

(一) 幼稚園與托兒所

教育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及《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協助幼兒生理與心理健康發展，並培養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並達成以下教育目標：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二) 托兒機構

托兒機構為兒童福利機構種類之一，其設置與設立必須依據「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至於托兒所、托育中心則是因應社會變遷，協助弱勢雙薪家庭照顧子女，提供本市市民臨時、延時、特殊需求及一般收托之服務。

(三) 補習班

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是以本市之立案短期補習班，係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

三、幼教機構的教育內容

(一) 幼稚園部分：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課程分為六大領域：「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需輔導幼兒具備十項基本事項：

1. 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與安全。
2. 表現活潑快樂。

3. 具有多方面的興趣。
4. 具有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
5. 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
6. 喜歡參與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
7. 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
8. 具有是非善惡觀念。
9. 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
10. 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另《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實施通則中更強調幼稚園課程以生活教育為中心，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以免影響幼兒身心正常發展。課程設計應以幼兒發展為原則教師再據以規劃課程內容，並以活動課程型態作統整性的設計，編制課程時，亦應盡量將其規劃成遊戲的型態，以提升幼兒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

有關幼稚園的課程設計架構，必須符合以下原則，顧及幼兒全面發展、因應個別差異、依幼兒的發展設計、融合社區資源且課程設計尤重統整性、挑戰性並生動有趣，並以幼兒的生活經驗為發展主軸。

配合幼兒身心發展的特質，幼稚園的教學活動，可分為團體、分組、小組、個別及學習區等不同方式進行，活動過程中提供幼兒生活體驗、實際操作、自由選擇及自主學習的機會，其作息時間宜動靜態、室內外時間均衡分配，並依幼兒學習狀況彈性調整。一位合格幼教教師能以微笑、眼神接觸，開放性的語言等社會行為，引導幼兒參與活動，並協助幼兒用正面的方式解決衝突和問題，除相當時間的社會行為的學習外，並提供幼兒的保健知能、健康檢查、疾病及意外事件處理、衛生習慣的訓練並隨機教導有關健康的常識，例如：洗手、刷牙與自我保護等。

（二）托兒所部分：

至於托兒機構目前並無課程標準，其內容為生活訓練、知能學習，戶外及體能活動三方面，分述如次：

1. 生活訓練：包括靜息、午睡、用餐、如廁等生活習慣的養成。
2. 知能學習：

(1) 單元主題教學(採用分組教學、團體教學)

單元的設定以配合時令、幼兒的興趣與實際生活為依歸。按各年齡層發展的不同，設計適合各年齡的活動，採用啟發式的教學並依能力及興趣採分組教學。此外，為拓展幼兒的生活經驗，配合單元不定期舉辦戶外教學，提供幼兒接觸大自然的機會，增進同儕間的人際關係。

(2) 學習區或角落活動

為單元活動的延伸，採同齡或混齡的方式，由幼兒依興趣選擇自己喜歡的活動，老師提供各種教具、材料、營造開放的空間、讓孩子在活動中自由探索、自動自發的學習，發揮潛在的能力。若是混齡的方式，大班孩子可教導年齡較小的孩子，增加孩子的成就感。而小班的孩子更有學習的對象，增加學習機會。

3. 戶外及體能活動：除每週有大肌肉活動之體能教學外，並充份運用社區資源實施戶外教學。

(三) 招收幼兒之短期補習班部分：

依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五章編制及課程，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與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四、英語是否宜為教育內容

就幼稚園課程標準「語文」領域中，其目標為：

- (一) 啟發幼兒語言的潛能，增進幼兒語言的能力。
- (二) 培養幼兒良好說話與聽話的態度與習慣。
- (三) 發展幼兒欣賞、思考和想像能力。
- (四) 培養幼兒閱讀、問答和發表的興趣。
- (五) 陶冶幼兒優美的情操與健全的品格。

語文領域之實施範圍則包含：故事與歌謡、說話、閱讀等，幼兒透過語文領域活動的安排，能學會注意聽人說話、瞭解別人的話中的語意、會說完整的句子、口齒清晰、表現良好的語言習慣與態度，能集中

注意力、欣賞故事或歌謠，懂得欣賞並學會講述圖畫及故事書，養成良好的閱讀姿勢及習慣，甚至從閱讀中獲得認知的學習。

就法令來看，不管是幼稚園的課程標準、兒童托育機構的教保活動或者是短期補習班的課程編制的相關規範，雖無明確規範英語不得列為其教育內容。幼兒在學前階段應學習的基本事項來說，英語與學習基本事項並無直接的關連。

五、相關法令對幼兒英語教學的規範

基於以幼兒身心健康發展為最優先考量，教育局認為幼兒學前階段全（半）日英語學習是非必要的，尤其對於部分招收幼兒的補習班、托兒所及幼稚園等廣義幼教機構擔任英語教師之外籍人士中，有百分之九十五都是非幼教專業教師的情形尤表憂心（備註：現行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的法令並無針對外籍教師的部分訂有相關規範），發函重申只要招收對象涉及學齡前幼兒，便應適用同一標準及規範。

目前本市對幼兒於幼教機構學習英語的輔導措施如下：

（一）以有效管理為取向，重視輔導先於查禁

有關學齡前幼兒學習英語乙節，本局所持之立場係依：

1. 以幼兒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2. 依法行政。
3. 尊重並配合教育部政策。
4. 考量幼教業者、幼教老師、家長、幼兒及整體社會層面之影響。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科室會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共同研商「臺北市各短期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內之學齡前幼兒學習英語之相關問題」，決議以有效管理為取向，重視輔導先於查禁。以下就市政府對托育機構、幼稚園、短期補習班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托育機構部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所轄之托育機構訂定市招查察之訪查辦法，分為準備階段與實施階段兩階段，於準備階段先篩選出可能實施英語教學的托教機構，再於實施階段查察托育機構之市招及聘用外師情形。

*幼稚園部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加強督導與管理幼稚園之市招部分，已展開幼稚園全外語環境訪查，查察範圍包括招牌、招生宣傳單、幼童專用車及課程實施、瞭解有無違法聘用外籍教師等，督導各幼稚園能確實依規定辦理。目前已訪查之幼稚園中，已取締不合格外籍教師三名，移請行政院勞委會處理，另查獲幼稚園懸掛「雙語」或「美語」市招者，刻正依法飭令其限期改善。

*短期補習班部分：先函知招收學齡前幼兒之短期補習班，確實依照教育局核定之立案班名懸掛市招，並為保障幼兒身心健康及潛能發展，招收學齡前幼兒之短期補習班不宜全日上課，若需全日上課，建請申請托兒所或幼稚園立案。

經教育局積極展開查察作業，目前瞭解本市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核准立案的的補習班計二、〇三六家，其中又以文理及語文名稱立案之八二七家及七一三家居冠。至招收學齡前幼兒之補習班計六十七家（語文類六十四家、文理類三家），其中一家現址已停辦補習業務，教育局刻正依規定處理中。

除以公文預示查察重點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初召集十二行政區公私立幼稚園召集人座談會加強宣導，並請各幼稚園提醒家長，莫讓學習英語剝奪幼兒學習其他能力的機會，應慎選專業師資及合格立案場所，才能保障幼兒學習的內容品質。

(二) 依法行政

由法治面來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明訂，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兒童時，並應依兒童福利相關法規辦理。由此，若短期補習班業者如需規劃全日幼兒課程，建議應申請托兒所或幼稚園立案，惟針對前揭管理規則，尚無明訂可否招收學齡前幼兒，及相關每週教學時數限制、設備、師資等事宜，實為疏漏。為因應時代所需，教育部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研商修正補習與進修教育法中有關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事宜會議」，針對是否增列年齡限制乙節進行討論，為顧及短期補習教育係為 1. 增進生活知能與 2. 尊重市民選擇權，3. 保障幼兒權益三項因素，決議短期補習班不得招收二歲以下兒童，至於二歲至學齡前兒童於短期補習班所受之上課時數、設備基準與師資等配套

措施，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訂定後提供地方參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配合中央決議事項，積極配合辦理，俾使臺北市之幼兒教育更為精緻卓越。

六、對幼兒英語教學現有的法令認識

(一) 幼兒英語教學：依據教育部所頒訂「幼稚園課程標準」，並有鑑於世界潮流及提昇國際視野，對幼兒語文領域之學習可以接觸外語歌謡、節慶、圖畫方式，實施「融入式」英語教學活動，惟反對幼稚園進行英語分科教學及全英語教學。

(二) 幼兒英語師資：

將分為幼稚園及托兒所與短期補習班二部分說明：

1. 幼稚園及托兒所部分

- (1)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於法不得聘用外籍師資。
- (2) 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坊間許多雙語幼稚園或全（半）美語幼兒學校，強調聘請外籍老師教學，惟外籍教師之教學能力、教學資歷皆未經認證。

爰國內目前並無合格的外籍幼教老師，基此為保障及維持幼稚園教學品質，幼稚園依法令規定不得聘用外籍老師教授英語，至於合格幼教老師在幼稚園的語文教學中「融入」美語教材，教育部表示將尊重幼教老師專業，但強調絕對不能把美語單獨設科或安排固定上課節數。

2. 短期補習班部分：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目前僅有短期補習班可聘用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之外籍人士，並依「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渠等外籍教師所需具備之資格為大學畢業以上學歷或外國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惟外籍教師是否具備專業幼教知能擔任幼兒學前之教學工作，則成為一大隱憂。

綜上，針對短期補習班招收幼兒之教學時數部份於法令上之規範

雖有不足，但師資方面實有明確之規定。本市仍秉持以幼兒學習品質及身心發展為最優先考量依據，除賡續於短期補習班、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市招上進行查察外，對於外籍師資仍大力取締，同時利用各種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導正一般民眾之迷思。

第二節 幼兒英語教學的現況與衍生的問題

近年來，家長對英語的狂熱促使標榜，所謂全美語「幼兒園」或「幼兒學校」的補教機構快速崛起，透過媒體大量的宣傳和廣告，其連鎖經營的滲透力幾乎席捲並打亂整個幼教市場，誠如臺北市家長協會理事長慧英所說：這幾年來「英語教育」幾乎已成了幼兒教育的代名詞。促銷商品的口號「要讓孩子贏在起跑點上」到處呈現，補習班及美商幼教加盟體系的業者們更紛紛出籠，遊走法律邊緣，以英語、電腦教學當做促銷賣點。此景不但讓臺灣整個學前教育生態開始改變且趨於混亂，使得長期致力於提升學前教育品質並恪守法令的公私立幼稚園，為求生存也不得不起而效尤，讓未具教學專業背景的外籍人士取代合格老師，反讓好不容易才培養出來的具教學專業與熱忱的合格教師，擔任外籍英語教師的助理，孩子的學習與成長就交在語言不同，無法充分完全溝通的外籍教師手中。有鑑於此，本節旨在探討臺北市目前幼兒英語教學的現況以及可能產生的問題，以下依教學現況、師資、課程與教學內容、教學環境及產生的問題簡單論述。

一、幼教機構進行英語教學現況

目前常見的幼教機構型態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托嬰中心以及招收幼兒的短期補習班等，各有其不同的功能與收托對象。

- (一) 托嬰中心—收托滿兩個月至兩歲嬰幼兒
- (二) 托兒所—收托滿兩歲至國小齡前兒童
- (三) 幼稚園—收托滿四歲至國小齡前兒童
- (四) 短期補習班—收托學童無年齡之限制，惟招收六歲以下之兒童，
- (五) 應依兒童福利相關法規辦理。

根據臺北市補教主管單位六科提供的資料，臺北市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核准立案的補習班計二千零三十六家，其中以文理及語文類分別立案八二七家與七一三家居冠，至於立案招收學齡前幼兒的補習班計六十七家(其中語文類六十四家，文理類三家)，以行政區劃分計士林區五家、中山區五家、北投區三家、大同區一家、中正區三家、文山區九家、信義區六家、大安區二十八家、松山區六家、以及內湖區一家，

其中一家已停辦補習業務，教育局相關單位正依規定處理中，雖然立案招收幼兒的補習班僅六十七家，但是由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並未限制補習班招生對象及年齡，故核准立案的兩千零三十六家補習班均可能招收幼兒。

根據托兒所主管單位社會局所提供的資料，本市目前學齡前托育機構包含托兒所、以及托育中心附設托兒所約有七百所，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查訪五百八十九所托兒所，屬企業、團體、機關、學校附設之託育機構均不包括在本次查訪，其中查有二十七所聘有外籍教師擔任教學，比例上約佔百分之四點九。

二、幼教機構進行英語教學的師資來源

教師是直接與孩子接觸的第一線教學人員，對孩子的學習有極大的影響，幼兒英語教師專業不僅包括英語能力，更重要的是對幼兒發展、教學活動設計、課室經營、幼兒的心理與行為輔導、幼兒身心安全與照顧等有所了解，才能設計合宜的活動與教學內容並達到適切且有意義的教學。由於臺北市目前的師資培訓機構並未提供正式的幼兒英語教學專業訓練，加上幼教師資養成教育中尚亦未發展英語教學專業課程以及英語能力之培養，故目前幼兒英語教學師資來源多以：

- (一) 大專院校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具英語興趣或任教意願者；
- (三) 具有國外居住或留學經驗者；
- (四) 外籍人士；
- (五) 幼教老師具英語專長及興趣者；

然而上述人員雖多數僅具有英語語言能力，但未必具備幼兒教學訓練與經驗，更不一定具有幼兒教學證照。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公私立幼稚園不得聘僱外籍人士擔任教師，然而補習班不在此限，許多補習班聘請外籍人士擔任英語教師甚或幼兒教師，園所對於外籍人士來臺教學的動機、熱忱、學識涵養與教學品質都無法完整的了解與檢核。

目前幼兒英語教師聘用情況大致可以分為：

- (一) 外包英語機構

規模較小的園所或者僅為了提供幾堂英語教學的園所採取外包

方式，亦即由合作的英語機構提供英語教師，有時甚至連課程教材都由英語機構負責管理，英師由外包機構負責，有些機構提供英師專業成長的機會或輔導，有些僅提供工作仲介，也會產生一位英師遊走數家園所，上完英文課就得離開趕至下個園所，對孩子與園所的課程或其他老師都了解有限，也由於英師向外包機構負責，所以當英師工作流動時不須向園所報備，外包機構直接以機構中的其他英師遞補，也可能產生幼兒一學期接觸數個不同的英師。

(二) 兼職英語教師

規模較小的園所或者僅為了提供幾堂英語教學的園所採取聘用兼職的英語教師，有時一位兼職教師遊走幾家園所，提供英語課時間的英語教學，大部分對孩子與其他課程的進行不太了解。

(三) 園所專任英語教師

較具規模或者對英語教學有相當了解或投入的園所聘用專任英語教師，專任英語教師由於專職在園時間較長，較有機會了解孩子其他的課程內容以及與其他幼教師溝通聯繫。

三、幼教機構進行英語教學的課程內容

目前幼兒英語教材的來源大致可以分為三類：

(一) 教師自編

幼兒英師自己根據自己的教學經驗編纂教材，若是教師具有經驗與專業自編教材將能符合學生的發展與學習需求及興趣，然而英語教師是否具幼兒教學經驗與專業，由於尚無證照或資格規範，目前不得而知。自編教材也比較有彈性可以與幼兒平日的學習結合，然而，如前述，機構外聘英語教師遊走園所間，不一定有機會與幼兒及其他幼師有英語課以外的接觸，共同討論課程的時間與機會都有限。

(二) 國內出版社出版教材

國內出版幼兒英語教材的廠商約有十七家，分別是信誼、吉的堡、何嘉仁、美樂蒂、佳音、凱薩琳、迪士尼、史努比、長頸鹿、華人、柏克萊、生活家、階梯幼兒、世一幼美、愛智幼美、與親親文化，其中吉的堡、何嘉仁、長頸鹿同時經營連鎖補習班。由於並無審定幼兒英語教材與評鑑幼兒英語教材的機制，教材品質參差不齊，且多數教材有自己

的編寫邏輯，有的以文法結構為主軸，有的以溝通對話內容為主軸，有的以主題為主軸，但無論是以哪種邏輯編寫，都不一定與幼兒平日的教學課程有關聯。

（三）國外出版社出版教材

依據三豐文化提供的市場調查，國外出版社代理分別有十多家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如前所述，教材的品質與內容審定及鑑定都尚無規範，國外教材是否適宜臺灣幼兒的文化與環境及是否顧及外語發展的原理原則仍有待評估。

四、英語教學環境

英語教育並不僅限於教科書或者教師，需要整體環境的配合，包括英語閱讀圖書、英語視聽媒體、英語玩具遊具、英語標示等。幼兒教學環境並不是僅需要學習素材與教具，還需要合乎孩子發展的遊具與活動空間及器材，刺激孩子認知、情意以及大小肌肉的發展。多數的公私立幼稚園受到法規規範具有一定的消防、安檢與活動空間，然而，多數的補習班不在此限，有的僅有一間教室、白板卻也提供孩子全日或半日的英語教學，除了安全的顧慮堪憂，環境的刺激是否足夠也值得評估。

除此之外，學習應該是整體經驗，有意義的行為，然而，由於臺灣目前的社會大環境英語屬於外語教學，平日的生活與環境中使用英語的機會較少，接觸到英語的環境不多，孩子除了在課堂上接觸英語，離開教室後很難接續與實際應用所學，能夠配合在家中使用英語的家長也在少數，致使英語教學在某種程度上侷限在教室學習。

五、各國幼兒英語教育現況

雙語教育的發展在各國均有某種程度的重視與研究，但是多著眼於移民者的本國語及移民地的當地語言的兩種語言，以美國為例，當地語言為英語但是有許多西班牙裔的移民則發展出美語及西班牙語的雙語教學，以加拿大為例，加拿大分為法語區與英語區，則發展出法語及英語的雙語教育。需要釐清的是雙語教育的前提是環境中實際有兩種語言的存在與需求，可能一個是家庭使用的語言，一個是學校或社區使用的語言，但是英語在臺灣的環境並不符合雙語的條件，確實的算是外語，

亦即在生活週遭並無直接生活化接觸英語。以外語而言隨著世界化的趨勢，各國均依國情及需要提出外語政策，如中學選讀外語課程等，都屬於強固基本外的鼓勵接觸學習。

六、幼教機構進行英語教學的教學型態

目前一片英語熱潮中，許多幼教業者為了滿足家長對孩子英語學習的期待紛紛在正規課程中加入英語教學課程。幼兒英語教學的課程與教學依園所的規模、經營與環境各有不同，但大致可以分為幾類：

(一) 固定時數的英語課程

猶如分科教學般在固定的課程時間中安排英語時段，一週進行一節至數節英語課程，每節時間約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

(二) 半日英語

將每日課程分為上午時段與下午時段分別以全部本國語及全部英語進行教學。

(三) 全日英語

全部課程以英語進行，從孩子進入機構後完全以英語溝通交談，師生間、同儕間所有的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都以英語進行。

(四) 課後活動或才藝班

補習班或者托育機構在孩童放學後安排的英語才藝課程，時間以一週一次至數次不等。

七、幼教機構進行英語教學的可能問題

(一) 英語課程內容片段

英語學習不是僅僅語言的學習，而是整合了文化、語言以及邏輯思考的整體學習，而學習也需要在有意義的情境下以適合孩子發展的方式產生，才有助內化語言的學習。然而就前述的師資與課程現況，英語課程內容容易流於片段的學習，或者某些技巧的操弄，不易融入學生的生活。

(二) 壓縮窄化幼兒全方位發展

幼兒階段是孩子學習與發展重要的階段，情緒發展、邏輯發展、人際社交的發展及大小肌肉的發展都是這個階段的重要課題，

這也就是為什麼幼稚園課程綱要明定六大領域，將幼兒階段重要的發展明定在課程中。然而幼兒在托育機構的時間有限，課程之間因為英文課程的加入產生排擠效應，有些全美語的補習機構全日托顧幼兒提供英語教學課程，卻沒有適合的場地或活動讓孩子鍛鍊大小肌肉的機會；所標榜的外籍教師教學，也讓孩子反而失去與成人建立良好的互信與互相了解的關係；有些機構倡導的”No Chinese”也剝奪了孩子表達自我與情緒反應的權利以及與建立良好人際社交的同儕互動。

（三） 師生與親師間溝通受限

許多補習班聘任外籍教師擔任幼兒英師甚至照顧者與全日教師，但是由於孩子與家長的英文表達極為有限，很難與外籍教師達成明確完整的溝通；有些園所聘用兼職教師或者外包英語機構的英語教師，英師在園的時間有限，和孩子及其他教師的接觸有限，更難得有機會與家長溝通。但是孩子的學習並不是侷限於學校，必須要親師達到充分的溝通，對孩子的了解與學習需求有更多的認識，才能幫助孩子透過有意義與合宜的課程及活動達到充分學習。

（四） 孩子進入小學適應不良

部分進入全美語式教學的幼童進入小學後呈現適應不良的情形，除了對本國上課的禮儀文化不甚了解而產生上課的焦慮，也因中國籍教師與外籍教師的教學風格不同而產生心理上的不適應。除此之外，長時間與外籍教師接觸卻相對減少對本國文化歌謡等的接觸，以致產生對同儕所熟悉的事物不甚了解或不熟悉，而產生不悅與焦慮。

（五） 英語教學內容太難，學習流於記憶背誦

檢視坊間提供的幼兒英語教材發現許多教材除了英語的語言內容偏多偏難之外，有些活動也超出孩子的發展能力，容易造成學習的困難或者產生挫折感。

英語學習層面很廣，建立語言的語感與對語言內涵的了解是很重要的，是要長時間的接觸以及學習如何學，並對所學的內容加以分析比對進而發現語言的規律與異同，然而某些機構為求呈現教學成果，加上教學內容偏多偏難，使得孩子不得不選擇背誦與記憶等看似立竿見影的方式卻扼殺孩子探索其他語言學習的方法與策略。

(六) 進入國小一年級後呈現英語程度差異

臺北市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小英語教學，學童自一年級開始接受每週兩節英文課教學，根據臺北市頒布的英語教學課程綱要，低年級教學的目標重點為語音及對字母及字母拼讀的基本認識。然而許多一年級學童在入學前已經在幼兒托育機構接受英語教學，造成一年級英語課室中有些孩子已經對英語有特定的印象(喜歡或不喜歡)，過去英語接觸量的不同更導致一年級英語教師面臨程度差異影響的教學挑戰，例如班上會有多數學童已經學過基本的字母與字母拼讀，但是仍有少數學童沒有接觸過英語教學，教得快一點來配合多數的學生會犧牲少數卻應該被照顧的學童，教得仔細卻又讓已經學過的多數學童感到無聊，也易引起教學上課室經營的問題，也接受到由家長而來的壓力，已經在外學過的家長期待甚或要求加快教學或者增加教學內容，尚未在外學過的家長擔憂自己的孩子無法跟上進度，除了對教學的一年級英師產生困擾，對孩子的學習的影響也是令人擔憂。

(七) 評鑑、輔導與監督不易

由於目前尚未訂定相關法令與規章以致幼兒英語教學委身未明無法可管，造成教育當局與主管單位無法評鑑、輔導或者予以監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及給予教育單位協助。

綜上所述，幼兒英語教學的現況無論教學環境或教材、師資、教學型態等，都有所不足，以致衍生相當嚴重的問題，影響所及包括托育機構、家長、老師等，而最令人擔心的還是幼兒本身的正常發展，值得各界關注，並謀求改進之道。

第三節 幼兒階段的學習內涵

「教育是國家之本，幼兒教育則是教育之根」，舉凡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都一致認為學齡前的幼兒可塑性最大，也是學習速率最快的時期。此階段的發展、學習與成長，是日後發展的基石，影響一生源遠流長，誠如創辦世界第一所幼稚園，有「幼教之父」之稱的福祿貝爾所說：「學前教育是兒童未來生活的胚芽！」世界教育先進國家，視幼兒為國家未來的棟樑、社會資源的寶藏，對幼教的發展，紛紛做出重大的投資，認識幼兒、了解幼兒，近而深耕幼教培育幼兒，是國家投資未來最偉大、最迫切的希望工程。

一、從發展理論談幼兒階段的成長與學習

個體自生命形成之始，即受了遺傳和環境兩者交互的影響，生理和心理就不斷的改變、增進和發展，每個不同階段都有其不同內涵，通常是從較簡單轉變到較複雜，如身體動作發展是由軀幹到四肢，中心到外圍，由大肌肉動作到小肌肉精細動作，如孩子必須會走才會跑跳，由五指抓握湯匙食到會控制個別手指用筷子夾食等；又如幼兒的語言發展則是由無意義的發音遊戲到單音、雙疊音、短句到多字句，其每個階段的發展都是下一個發展的基礎，雖然個體的發展狀況和速度會有差異，但循序漸進發展的原則是不變的。

在心理方面，幼兒是以自我為中心，如把自己眼睛矇住，看不到別人，就會認為別人也看不到他，自己獨自玩耍、自言自語等，直到兩、三歲時，個人與社會關係的範圍有較大、亦較複雜的擴展，此階段的幼兒由稍早的單獨和平行的遊戲方式開始轉向喜歡和同伴互動玩耍，也嘗試主動的去探索、學習和了解週遭事物，由於和外在的互動機會增多，這兩三年中的經驗及學習亦是日後人格發展的基礎，因此在幼兒階段，情意領域如良好習慣、態度、價值觀等的培養和建立就格外重要了。

人類的發展，除了一部份靠生長成熟外，主要是靠學習，個體在到

達某個成熟階段時學習（也就是所謂的學習關鍵期），則學習可事半功倍；反之，提早學習不但會減少學習效果，也會因某種學習上的挫折失敗，使他喪失了對此種學習的興趣和自信。根據近代心理學家 Maslow 所提出的個體需求論的七個層次，由下而上成金字塔型分別為：基本的生理、安全、愛與隸屬、被尊重、自我實現、認知及審美。個體須在低一層次上獲得滿足後才會有追求上一層的動機及需要，如先滿足吃、睡等基本的生理需求，進而會追尋心理層面的安全感以及被愛等，孩子各發展領域之間（身體、情意、認知、技能）的成長是息息相關交互影響的，其發展及需求在尚未發展或成熟到上一階段時，跳躍式或揠苗助長式的要求其超出能力的訓練或學習，是無效益且無意義的。

幼兒渴望去嘗試使用他們新發展的能力，然個人的發展並非順著一條直線一直前進的，成長的脚步時而前進，時而會因生活上、精神上遭受到重大的改變或刺激而後退，例如一個已會自己上廁所的孩子，突然倒退到要穿紙尿褲；一個原本會說話的孩子，突然口吃或不言了，這說明孩子雖已能獨立自主，但面對不安的人事物，依附成人欲獲得安全的依賴感會造成行為的退化。幼兒非常在意別人對他的觀感，也會取悅大人以獲得關注和誇獎，成人應掌握幼兒發展的要領，給予適時的協助、啟發和增強。

二、幼兒階段應培養的基本能力

人類自出生即有為生存探索學習的本能，幼兒為生存、為生活而學習，透過教育豐富其生活經驗使其成長，所以教育的基點是生活，教育的結果也是生活，「生活教育」即成為幼兒教育的核心，其最終的目的在於生活上的應用，例如人際關係的溝通與表達。幼兒係民族幼苗，社會未來的棟樑，推動以生活教育為主導的幼兒教育，實乃推行全人教育的開端，心理學家 Bloom 博士指出：從出生到八歲的生活經驗和環境，對幼兒日後的發展具關鍵性的影響。因此回歸以幼兒為主體，依據幼兒發展的情形，將幼兒階段其他主要學習活動納入，做全盤的考量，減除其日後生活及教育所產生的可能問題，是具前瞻性的適切做法。

幼稚教育的目標首重幼兒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和品格教育，強調的是生活基本能力的養成和良好習慣的建立。可嘆的是，國內當前幼教的經營，仍舊偏向未來職業必備的知能和技術做準備，以才藝主導幼兒教育的做法，本質上是知識教育取向，雖迎合現在社會的情勢及一般父母的期望，但卻與真正幼兒教育的目的及完整的幼兒教育理念，不相符合（王連生，民 83）。

人的腦部發展在幼兒時期已達 90%，在思想發展的同時，想像力也在萌芽，如果把腦部發展的全盛時期，只用於提早學習一般所謂讀、寫、算等置入性、認知性的課程，是非常可惜的。簡單的說，我們是要培養孩子閱讀的興趣和態度，而非著重背誦、識字和書寫的能力；應培養孩子創造和審美的能力，而非強調繪畫的技巧和辨識色彩的能力。為培養身心充分發展、樂觀、合群以及能探索創造，適應良好的二十一世紀的世界公民，幼兒的學習必需劃分為：人與自己（個人的體察）、人與社會（社會互動）和人與自然（生態的存續）三方面，並且在人性化、生活化、現代化、整體化的引導下，以幼兒為核心並配合環境、幼兒身心發展、教育的資源等來教養幼兒有生活自理能力和基本學習概念。

幼兒的學習是透過對週遭人事物的探索和實際的體驗，來架構出自己的智能體系，在幼兒階段應致力培養孩子以下能力，以能應用於生活中，解決生活所面臨的各種狀況：

- (一) 獨立自我照護的能力：如能注意安全遠離危險，會正確洗手、如廁、會穿鞋襪，會自己進食、會依天氣冷暖穿脫衣服等。
- (二) 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生活中會發現問題、主動探索進而設法解決問題，如遇到問題會思考、判斷、想辦法解決，有困難會主動求助等。
- (三) 意見溝通表達的能力：能清楚說明一件事，正確表達自己的情緒和意願，也能接受和尊重他人不同的意見等。
- (四) 人際關係社交的能力：能注意禮貌，大方的和人應對，和他人和平相處會輪流、等待、分享，會幫助、讚美他人、尊重

他人、增進合作、關懷社會的態度等。

- (五) 主動學習創作的能力：不怕挑戰和失敗，對於新奇事物有好奇心，能主動探索和實驗，對學習產生興趣，有自信心，喜歡嘗試、體驗和表現，能發揮想像、欣賞、審美及創造能力等。

由以上的分析，不難發現幼兒為了解決問題、為了表達自己的意見及與人良好互動，語言訊息的傳遞是一重要關鍵點。然而全美語的學習環境，除了少數外籍小孩和有特殊家庭背景的幼兒之外，多數孩子的英語能力，根本不足以應付、表達自己的需求、想法、情緒和情感等。口語表達能力不僅影響孩子的社會發展，也影響孩子的心理，學齡前的孩子嘗試著運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意念和思考，外國語言的介入及學習，或許會干擾孩子在生活語言應用及表達能力的；尤其是所謂的全美語「No Chinese！」打斷、阻擾、限制了幼兒表現、思考和學習的機會，如果幼兒自信遭挫敗、產生自我及文化的不認同、內心的焦慮不安與痛苦，才是真正失去競爭力的源頭。為了正本清源，政府必須展開公信力，強而有力的介入，導引家長了解幼兒教育真正的內涵，重視教育的本質，給予孩子們適當的學習及環境，落實均衡、統整性的課程教學，讓其快樂的學習！

三、專業幼教的教與學

幼稚教育的實施應以生活教育、全人教育為核心，以維護幼兒身心健康；培養良好習慣、情意、態度以及啟發探索和學習的興趣，這是專業幼教的圭臬，是基本經營的理念。

一個符合「專業」的幼教機構，必是合法立案、組織健全且能堅守以上理念並擁有周詳可行的規劃願景。擁有合格、優良的師資給予幼兒最佳照護，能提供適性、適齡、安全、優美舒適的環境和多元豐富的設備，在老師適時的協助和啟發下，幼兒能充分探索、操作和學習，過程中所延伸的活動是智慧的、多彩的，有生命力的，師生所發展的感情是親密的、和諧的、彼此相互信任的。

孩子入學後到底在做什麼？老師教了些什麼？孩子又學會什麼？是父母非常關心且費疑猜的，家長追問孩子，孩子最常的回答是：「玩呀！玩積木、玩家家酒、玩…」這個答案也常讓父母質疑老師領薪不做事，偷懶！其實孩子沒有說錯：孩子的世界就是玩！「玩」是他們學習、探索的方法，透過「玩」他們可大膽、自然的表現自己、獲得滿足、快樂又附加的增值自己的經驗。年幼的孩子，可能不容易瞭解或說清楚自己的感受，但是這份感受會在遊戲中表現出來；會在創作的過程和成品中表達、呈現出來。孩子會自發性的尋找一些活動，來抒發自己的精力，老師主要的任務是幫助他們整合經驗、玩出智慧，例如當孩子在玩積木，他可能學習到形狀和平衡的關係；當孩子全神貫注的在玩拼圖或玩具時，他正在培養專心的態度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當孩子在跑、跳、遊戲時，他正在掌控、運用身體，增進自己的敏捷力、肌耐力、平衡或速度；當孩子在玩辦家家時，正是角色的模仿，人際關係、品格和情意的養成。總之孩子的「玩」不是無目的的漫遊，而是有意義的探索和學習。

目前專業的幼教機構，其教學模式無論採用的是蒙氏、單元、角落、主題或方案教學，皆強調以幼兒為本位的教與學。幼教教學不分科，教材適用心理組織法，教師以活動、遊戲的方式串接、統整健康、語文、常識、遊戲、音樂、藝術等六大領域，幼兒習得的是完整的知識與經驗。舉例來說：在「兔子」的單元中師生會共同收集有關的圖片和資料，會飼養兔子以觀察其習性、會將兔兔可愛模樣拍照或畫出來，會討論照顧愛護兔子的方法，會去研究兔子的種類？吃什麼？如何行動？兔子的家族等，模仿兔子的跳躍，講述、扮演龜兔賽跑的故事，佈置一個舒適的兔窩等，孩子對「兔兔」充滿了興趣和感情，所有的活動都是自發性參與，所有的心思、話題都圍繞著「兔兔」打轉，當兔兔的照護遇到問題，會趕緊設法解決，動腦思考、上網、查書報雜誌、請教獸醫等，還會排輪值表餵食和清掃，孩子知、情、意的獲得，是經由內化後自然產出的，其學習經驗是自我建構的。幼兒在學校的語言表達、互動過程中，發展語言推理、邏輯、組織等相關能力，直接影響未來在不同領域的學習能力。教育是培養孩子向上、向善的動力，一個專業的幼教人能掌握其精

隨，將之實踐，將之發揚光大。

四、家庭教育是幼兒成長學習的起點

由於社會的變遷，婦女就業的機會增加，改變了傳統家庭的結構，小家庭及隔代教養的情形日漸普遍。年輕夫妻成立小家庭，或因經濟能力或因教養不易，子女並不是唯一期待，成家不生兒育女的並不為奇，只計劃生一子或一女的情形也不為怪，我國出生人口年年下降就是明證。

家庭教育是幼兒成長學習的起點，當孩子呱呱墜地開始，父母這份天職就責無旁貸，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曾說：「所有工作，都不會比為人父母還重要，即使是總統這個職位！我們孩子的未來，就在我們手中！」因此我們必須重視和全心投入、關注、維護這份親情關係。

有人說：「我是當爸爸的時候，才開始學習作爸爸！」，可見有些父母並不懂養兒育女的方法，再加上年輕父母忙於生計，子女的教養成了頭痛問題，家中若還有長輩，就托長輩照顧，隔代教養孩子照護的品質也就顧不得了。若家中長輩無法照顧嬰幼兒，也就只好交托褓母或早早送進托兒所和幼稚園，雖然幼教機構提早接手負起家庭教養子女的功能，但無論再好的照護，親情天倫是決然無法取代的，學校只能搭起微妙牽引的橋樑，適時協助家長以促進親子關係的和諧和整個社會對倫理的重視。

孩子的成長是無法停滯、等待的，父母應如何做？家庭教育如何落實並和學校教育銜接配合？

- (一) 首先應提供一個溫馨、和樂、安全的成長環境，讓孩子在父母完整的愛與關懷下健康快樂的長大；
- (二) 孩子成長的階段，父母不能缺席，無論事業有多忙，都應有固定的時段和孩子溝通互動，了解他的需求亦可維護和灌輸家庭倫理觀念；

- (三) 除了給予基本照護之外，更應關注其身心理及學習方面的各項發展；把握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要點；
- (四) 多陪孩子遊戲，多帶孩子出遊，以擴展其生活領域和見聞；
- (五) 孩子對萬物充滿好奇心，可塑性高，父母應提供機會，給予創作想像的空間，幫助孩子藉由探索、具體操作、遊戲等來建構自己的知能；
- (六) 重視幼兒人格的培養，多鼓勵、讚美孩子正向行為表現，尊重孩子的想法，協助其自我概念的形成，以建構其可貴的價值觀；
- (七) 每個孩子的發展、興趣及能力會有差異，不要相互比較，更不應要求表現及結果的一致性；
- (八) 孩子是父母的一面鏡子，真誠的反射父母的行為及表現，父母及週遭成人應以身作則良好示範；
- (九) 孩子就學，主動和老師保持密切聯繫，多參與學校的活動，以了解孩子在學校的表現。

近年在國內一片國際化、全球化的熱潮下，許多「全美語幼兒園」或「雙語幼兒學校」快速崛起，透過媒體大量的宣傳和廣告，「學外語要趁早！」「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讓家長感到壓力與驚慌，深怕自己的孩子會因未能即刻學英語而對爾後的學習或社會競爭產生影響。電視廣告不停的傳送外籍教師輕鬆快樂的上課畫面，而最讓家長心動的則是幼兒能用流利的英語和外師對話、演戲甚至演講，廣告中的孩子在臺上面對群眾不但能侃侃而談，還從容大方，這的確挑動了某些家長的心弦。

在非英語系國家，強烈學英語的動機往往來自父母，是外加的、被動的，家長追求短期可見的幼兒學習成效，除了讓孩子在不同文化語言中飽受挫折外，實難有長遠的眼光，重視幼兒各方面能力均衡的發展。名小說家白先勇憂心，這會讓新世代的中文程度更加低落，英語貴在學

得好，而非學得早。

孩子為了英語而犧牲掉對中文的學習，是真的是贏在起跑點了嗎？將英語教學的起點向下延伸至幼稚園，真的是在幫助孩子提早建立國際觀、適應地球村嗎？為了堅持給學齡前兒童最健康的學習環境，必須回歸學前教育的本質，讓家長能清楚了解幼兒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幫助家長及社會認識幼兒學英語問題的存在，破除偏差的觀念，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首先幼兒的發展和階段性的學習任務必須正視！舉凡教育人員皆應負起社會教育之責，宣導正確教育觀，讓民眾有知的權利、知道如何判別、如何才是正確的選擇。幼兒學習英語的迷思，需要我們用心去發現問題、探求問題的根源，而後，針對問題的原因來設計解決的方案。

此外成人在為孩子設定學習方向或規劃未來時，我們應思考：孩子是否有可能參與介入？是否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他的自我意識是否受到尊重？在面對孩子、要求孩子時，我們是不是能擺脫固有的窠臼和迷思？想一想我對孩子教育的理念和期盼是什麼？我要孩子成為怎樣的人？孩子需要的又是什麼？我們應重新檢討過去自以為是的想法，真正落實以幼兒為本位的論述！

當幼兒的學習回歸以幼兒為本位時，新的價值體系即形成，要讓它形成全民共識，形塑支持與信賴的環境，協助其轉化為推動動能，如此才不致隨著不同的意見而搖擺，使幼兒的權益連帶到牽動。觀念的革新是推動教育改革的第一步，教育已不限於校園或課堂，而是處處、時時在進行，不僅老師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所有的父母、關心教育的熱心人士也應該透過理性的會商、熱切的討論和專業的對話，形成共識，重新建構多元價值觀，使幼兒適性、多元、均衡發展，讓每個孩子都能樂於學習，享受學習。

第四節 幼兒學習英語的可能利弊分析

由於學習英語年齡層下降的政策，大部份的家長急於讓幼兒在學前階段就學習英語，造成坊間許多美商幼教加盟體系的幼兒機構，紛紛變相的將招牌改為以全美語或雙語的幼兒學校及讓家長心動的文宣吸引家長的認同並將幼兒送去期望幼兒能學會講英語。為使家長在決定是否要提早讓幼兒學習英語之前，特做此「幼兒學習英語的可能利弊分析」來探討其適切性？

一、語言學習與幼兒發展

語言的產生可分為「語言習得」和「語言學習」，陳秋蘭（民 90）整理出「語言習得」是指小孩在自然情境下（而非正規訓練中）學到語言的用法，而「語言學習」是指在刻意營造的環境中（如學校、教室）有系統的學習語言規則。語言學習的條件是學習者在有意義且真實的情境中學習，也就是要刻意經營一個有利於學習者學習語言的環境。故語言學習並不只是學習一種語言而已，因為語言存在思想，沒有語言就無法創造，它包括推理能力、理解能力、組織能力的學習，且這些能力隨著本國語的學習而繼續發展。

二、幼兒的語言學習

（一）幼兒與本國語學習

本國語（國語）為國內共通的語言，為了能使幼兒長大後和國人溝通順暢，大部份的家長把本國語當成幼兒的母語。母語顧名思義即是與生俱來的語言，即是每個人的第一語言，既然是與生俱來的語言，則必然和生長的環境有息息相關且密不可分的關係，由此可知，環境對於語言學習的影響甚大。

吳信鳳（民 90）提出一個語言使用者必須在語音、詞彙、語法、言談、語用，這五個面向都控制得宜，這個語言才算是他/她的母語。而培養對母語的控制能力是一個孩童在五歲以前最重要的學習任務之一。

幼兒時期正是孩子本國語發展的重要階段，因此，當幼兒學著用本

國語在敍說一件事情或表達他的想法時，他同時也在使用邏輯思考的工具，漸漸地在發展各種心智能力了。

(二) 幼兒與外語學習

外語學習的基本條件和本國語一樣，學習環境扮演很重要的因素。例如新加坡雖擁有 75% 的華人，但官方語言為英語，洪謙德教授指出在所有新加坡語言當中，馬來語表面上被尊稱為新興島國的國語，但其普遍使用上仍敵不過殖民地政府官方的語言—英語。從 1966 年之後，新加坡力行雙語教育，雙語教育變成新加坡教育體制的基礎，為了落實雙語政策，政府在小學儘量讓學生有機會接觸、聽講第二語文的機會。

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曾說：教授第二語文的價值，主要的是在於傳授道德觀念和對文化傳統的了解。除了學習能力高的 8% 之外，對於其他的學生，認識豐富的詞彙和寫作語文的技巧，絕不可能是學習第二語言的基本目標。第二語文的傳授必須要使學生發生興趣，並要同學生的生活息息相關。絕對不能夠像教授一種已經死亡的文字——拉丁文一樣讓學生用功死讀來應付考試，考試過後便很快忘記了。

在歐風美語的衝擊下，新加坡在國家政策及環境下了很大的功夫，使新加坡人的英語能力大為增強，洪謙德教授於研究報告中提出也有人指出新加坡雙語教育的推行並非如想像的成功，反而造成中輟生不精通母語，連帶英語理解有限，表達不佳，可以說是個人與社會蒙受嚴重的損失。為了讓佔有四分之三人口的新加坡華人不忘本、不失根，為了使年輕一代新加坡人認識東方文化與傳統的道德價值，政府又回頭來大力提倡學習華文，不僅在學校裡華語已取得相當重要的地位，就是在大眾傳媒裡，華語也成為老少喜歡使用的語言。

由此得知環境是學習外語重要的因素之一，另幼兒在學習外語的過程中，教師的教學要很細心的考慮到幼兒的興趣及認知發展的階段，吳信鳳(民 90)提出下面建議供教師做參考：

- (1) 紿予幼兒充份的適應時間；
- (2) 良好的語言溝通支援；

(3) 妥善的教室安排及班級經營。

無論學習哪一種語言，應該把方法放在讓幼兒能產生好奇與興趣，把目標放在讓幼兒多一種文化的欣賞及視野的拓展。

(三) 幼兒的本國語學習與外語的學習

有良好的本國語基礎，才有助於外語的學習，因為有紮實的本國語發展，則孩子的抽象思考才會逐漸成熟，對外語的詞彙和句構的理解和吸收較容易，如此往後的學習會較有興趣，知識擴充的層面會較廣，學習效果常可事半功倍。

蘇以文(民 92)認為在生活中，無論是演繹或是歸納的過程，都需要語言來進行，語言就是邏輯思考的工具，而本國語是一個人從生存環境中創造出的思考憑藉，極少數的人同時有兩種以上的本國語，可以兼有不同文化中的兩種以上思想。人在某些終極價值的選擇上，總會傾向某一種文化，否則難以有獨特的創造性思考能力。本國語對外語學習相當重要，不論使用何種方式學習外語，均需以本國語為基礎，文字與思想實為一體兩面，中文基礎不夠紮實，將影響到其他領域的文字理解及學習成效。我們現在的學童如果在沒有學好本國語之前便去學英語，我們文化的發展創造將會停頓，不能再開發自主的文化。

學習語言的重要性不僅在聽、說，而讀寫也非常重要。Snow(民 89)一再強調本國語讀寫能力對外語學習的重要性，因為當孩子具備了良好的本國語寫的能力時，對於語言的規則會比較熟悉，具備了良好的閱讀能力時，對於知識會比較增廣，有了這些基礎，再來學外語，會學得更有效率。

李櫻(民 93)也提出外語學習的成效往往和本國語的能力有極大的相關。許多國內外的研究顯示，本國語能力較強的學童，在外語學習上的表現通常也較優異。這兩者之間的相關其實並不難理解，因為語言的學習並非牽涉「熟能生巧」的反覆記誦，更重要的是必須能從聽到、讀到的語言中逐漸歸納、類推、以便在新的使用情境中，能造出新的語句組合、解讀新的訊息。這種語言推理能力，通常會在孩子學習本國語的交談、溝通、閱讀的過程中逐漸培養出來，而這種推理和溝通的技巧，對外語的學習，也有顯著的助益。

三、幼兒語言學習的迷思

由於交通往返的快速、資訊取得的便捷，使得國與國之間的距離縮短，全球形成一種地球村的型態，面對地球村的來臨，必須要以共通的語言和外界溝通。英語是目前世界共通的語言，且隨著臺灣國際化的趨勢，愈來愈多的父母意識到提昇美語能力，對孩子以後在課業上或工作上與他人競爭的重要性。

坊間的連鎖英語補習班，看到這樣的契機點，紛紛以全美語及雙語的方式出籠，打出如下動人的口號吸引家長：

- *掌握幼兒語言學習的關鍵期
- *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
- *學齡前是語言學習力最旺盛的時期，我們有全美語班及雙語班不同的規劃，讓孩子浸身在多語言的環境中，強化其語言學習能力的發展。
- *我們一貫的教學理念是要提供一個「全美式」的學習空間，孩子的成長在3-6歲階段中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我們重視孩子的語文教育，更兼顧人格教育，讓學習第二外國語言就像學習母語一樣自然形成，從生活習慣、周遭環境及師生對話中讓初學者學習。
- *從踏入我們的環境開始，就好像進入了美語的國度，您將擁有最自然的語言環境、整體校園空間規劃，讓孩子享受盡情的追趕跑跳碰。
- *在外師活潑的引導下，透過遊戲互動，讓孩子學美語就像說母語一樣，可以自然而然的學習。
- *語言是探索新事物必備的重要工具之一，多語言學習可以幫助孩子未來接觸更多元的文化。
- *「持續」是語言學習的關鍵。為了讓孩子的英語，在升國小後繼續進步，美語課程將幫助孩童持續保持英語聽說讀寫的優勢能力。
- *超越傳統教學，與美國兒童同步學習。

在一般家長們對於時下幼稚園、托兒所的認知，仍停留在只是在「玩」，殊不知幼兒的階段是需要合格教師對幼兒身心發展認識並提供適宜適切的環境加上正確的幼教觀念引導，讓幼兒透過「玩」的過程來學習及成長。故家長們看了這些文宣之後，開始心動了，希望自己的孩子進入此環境學習，縱使每月需花約2萬~5萬的費用也莫不趨之若鶩。

(一) 關鍵期？

業者以「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掌握幼兒語言學習的關鍵期」、「學齡前是語言學習力最旺盛的時期」為訴求，並向家長大力鼓吹，不要錯失幼兒學英語的「關鍵期」。

張武昌教授文章中提出所謂「關鍵期」的說法，主要來自神經語言學家 Eric Lenneberg 在 1964 年所提出的「關鍵期假說」(critical period hypothesis)。Lenneberg 根據人類大腦的發展，主張語言習得在兒童時期大腦左、右葉功能分化尚未完成前最為有效；一旦過了這個關鍵期，外語便很難學得像母語人士一樣標準而流暢。但值得注意的是，Lenneberg 的假說多年來並未真正獲得語言學界的廣泛證實。而國際知名的神經語言學家前教育部長曾志朗先生也曾明白表示，學界並未證實有所謂「關鍵期」的存在。由此可見，「愈早學愈好」的論調，其實是相當具爭議性的。

吳信鳳、張鑑如（2001）提出 Snow 教授在來臺演講中（2000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議會）即指出學習語言的「最佳年齡」不是如此關鍵，其實重要的是「最佳配套條件」，包含正確的語言學習及使用觀念，適齡適性的教學方法，豐富的語言輸入及互動機會，正面的回饋及鼓勵等等，這些最佳條件可視學習者的個別性向、學習需求、學習目標，以及學習者的家庭、學校、社會、文化所能支援的配套學習而加以定義。目前英語已是臺灣邁向國際化的主要工具與指標，但在臺灣，英語的學習除了欠缺英語環境的配合，更欠缺了 Snow（民 89）所言的最佳配套條件，臺灣的教育方式及教師們一直在努力、拼命的「教」，卻從未想過學習者要如何輕鬆、自然、有趣的「學」，也很少注意如何引導學習者產生學習動機。學習英語是一個長期的學習，學界英語系所的教授們認為在幼兒的階段不是不能接觸，但決不是急著要看到幼兒學習的量，不是要幼兒一句句都會、不是要幼兒每字都懂，而是幼兒有聽的機會。並從而培養對語言的興趣奠下日後學習的良好基礎。

(二) 是否要提早學？

業者的強力宣傳，造成大部份家長認為愈早讓幼兒學習英語愈好，根據這樣的論述，我們做了如下的分析：

(1) 早期接觸英語的「學習優勢」？

李櫻(民 92))提出幼兒在語言學習尚未成熟時期，聽語言的過程中有時會用猜測的方式，這是因為他的語言系統尚未建立起來，不會排斥學習。因此，在幼兒階段接觸英語時，較不會因某些語詞不懂而產生挫折，反而會以推理猜測，利用各種語調、情境來輔助理解。這是幼兒接觸英語的可能優勢，但如果幼兒在學習英語時，以分科的課程方式進行，對課程內容句句計較，反而會對他們學習英語有不良的影響。

(2) 早期接觸英語的「語音優勢」？

語言專家及英語系所的教授們認為在早期接觸英語，提供語音訓練對英語發音的部份是有幫助的，但是詞彙、句法結構等其他語言成分的學習，則反而是年齡較長的孩子較具優勢。陳秋蘭(民 90)指出發現外語學習愈早愈有優勢的研究指出聽力及發音的確出現早學習的優勢，但這種優勢是出現在自然情境中學外語的情況下，而不是正式學校學習環境下所產生的。因此，就「語言習得」的角度來看，小學五、六年級開始學習就已經不算晚了。也就是說，如果幼兒時期提供多聽的機會，如聽故事、歌謠、遊戲，並以活潑的方式遊戲等等，讓幼兒自然學習，使其對「語音」有感覺，對幼兒來說是建立一個基本的英語學習基礎，而如果在英語學習中強迫幼兒要用記憶的學習，且要求幼兒一定要說出來，這些都違反語言學習的優勢，此種早期接觸反而是弊。

要學好外語的因素很多，年齡只是因素之一，而環境因素其實是佔最大的因素，臺灣的外語學習環境是否已達到有利於幼兒學習的條件呢？因為縱使幼兒在全美語或雙語的環境學了英語，但一旦進入中文的小學，失去了當初學美語的環境，而使英語學習曲線呈現減慢甚至停滯的現象，這應該是值得家長深思是否需要提早學英語的問題。

(三) 是否會因小失大？

二至六歲的幼兒正值人格養成及身心發展的重要階段，但若將這學習良性互動的人際關係，培養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時間拿來學習英語，是不是會因小而失大呢？

現階段的家長對於幼兒學習美語過度期盼，以致於把學美語的優先順序擺放在任何課業之前，故對於幼兒學會美語的要求較高，給予幼兒

的壓力也較大，這些壓力若處理得不好，可能造成幼兒對於學習的排斥，反而造成到了國、高中階段的學習無法持續而停滯。

有二個在全美語教學發生的實例：

- 1、在全美語的教室裏，有幾個幼兒蹲在地上說話，參觀者基於好奇心，問幼兒：「請問你們在做什麼？」幼兒回答：「我們在偷偷的說國語」。
- 2、在一次全美語幼兒教學的戶外教學活動結束，外籍教師面對不想回園的幼兒，無法以適當且專業的幼教理念和幼兒溝通，讓幼兒能快樂的回園，反而是用硬拖的快速解決方式，將幼兒帶回園。

在全美語的幼兒機構裏標榜「在外師活潑的引導下，透過遊戲互動，讓孩子學美語就像說母語一樣，可以自然而然的學習」。但在課程表發現仍是以傳統式的教學內容呈現，且幼兒在課堂上不能講國語，這在幼兒小小的心靈上，是一種壓抑和疑惑，壓抑的是面臨外國老師規定 No Chinese 的嚴格執行而產生壓力，且這樣的壓力可能要持續半年至一年，但這過程中可能會因壓力產生焦慮甚至產生拒絕，拒絕畫圖、拒絕說英文、拒絕唱英文歌，更令人擔心的是拒絕和人說話。

並非學習英語不重要，而是在幼兒階段，有比學英語更重要的事，學習是要有動力的，若有了正確的學習態度，則學習動力會源源不斷，對於往後學習外語的成效，應該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另一種是「雙語」的幼兒機構，採用半日英語、半日中文的教學區分，強調幼兒具有國際觀，不會害怕使用英語，但因業者仍以英語班為重心、在教師們以英語為重點的心態下，讓幼兒認為英語才是最重要的，但幼兒在學習英語時會遭遇到一些問題，而教師又無法用正確的幼教理念來疏導幼兒情緒，造成幼兒不喜歡學英語或上小學後不想學英語的狀況；再者，對文化認同上也可能會有困惑、否定或徘徊不定的危機，對本國文化傳承上有相當大的認同隱憂。

林修全在新新聞週報中提到亞迦貝全人發展中心，負責輔導的臨床心理學博士王金石指出二個案例：

案例一：「Oh, no Chinese, Andy.」不到五歲的 Andy，在全美語幼稚園上課時，受到外籍老師 Michael 的「糾正」。然而，可能因為這樣

簡單的一句話，讓小孩子後來發生「幼兒拒學症」，中文程度也漸漸退化了。

案例二：某天，一個唸小學的女孩，在接受繪畫治療中，畫出的影像竟是「媽媽去世了」。這個小女孩會接受心理輔導，是因為脾氣過於暴躁，一生氣，還會猛抓媽媽的頭髮。不僅如此，小女孩的弟弟睡覺前，會大吵大鬧，好不容易睡著後，媽媽卻發現這位小弟弟在咬指甲，第二天起床時，床鋪也尿濕了。

王金石博士指出，發生在這對姐弟身上的現象，導因於害怕到學校上課，心中有莫名恐懼，讓肌肉神經控制不好，更把情緒發洩到媽媽身上。追查病因後，王博士發現，姐弟都是上全美語幼稚園，現在唸小學後，中文能力不佳，學習產生挫折感，害怕被同學取笑，所以抗拒到學校唸書。王博士更指出，人腦就像電腦線路，根據外來的感官經驗來拉網架線，慢慢形成完整的思想和記憶，特別是幼兒階段受到的各種刺激，影響最為深遠；不過，到了10歲左右，會有一段去蕪存菁的淘汰過程，不常受外界經驗刺激的部分，就會被淘汰。所以，全美語環境下，被犧牲、淘汰的部分，可能會是中文。以成年人過去學習經驗觀察，大家習慣「講中文、背英文」，而受全美語教育的小孩，就會是「講英文、背中文」。

大部份的家長會相信全美語幼稚園所說的，不會要求小朋友寫字，而課程安排上，也有固定的「國語課程」，讓小孩子練習講國語。至於外籍師資方面，幼稚園會先進行資格審查，絕對是聘請學過幼兒教育的人士來上課。但是實際的上課情形並不是如此，直到家長發現上全美語幼稚園的負面作用時，幼兒已經唸小學了，到時候，家長再想補救都來不及了。

看看我們臺灣目前的現況，幼兒在面對「語言習得」觀念並不正確、未受英語教學專業訓練、口音未見純正、無幼教專業背景的英語教師們，以及僅以幼兒會說英語為招生利器的業者們』的強迫學習，加上花

了大筆金錢而想要看到立即成效的家長們所施予的壓力，這些都是成為可怕的負面因素，反而將幼兒學習外語可能擁有的優勢變成劣勢。

另外，李櫻（民 93）提到要考量學習的排擠效應。因為「幼兒階段應該是各種知能均衡發展的重要階段，需要許多遊戲、想像、閱讀、活動的時間。若因急於看到學習英語的成效，許多時間花在記誦單字、語句、則往往必須犧牲其他面向的學習，其結果實在是得不償失。

四、利弊分析

以下將幼兒學習英語的可能利弊分析整理如下表

表 4-1 幼兒學習英語的可能利弊分析

利	弊
只要幼兒時期有正確的範例與引導，學得正確的發音，長大後大致上發音較不成問題。	若沒有正確的英語語音輸入、正確的學習模仿對象及足夠的時間和機會接觸英語，或學習方式不當，未來要更正就很難了。（因小失大）
在幼兒階段學習英語，因幼兒的習慣語言未完全懂時，他不會因不懂而產生挫折。	家長和學校急於看到幼兒學習英語的成效，許多時間花在記誦單字、語句、必須犧牲掉幼教課程的討論深度和廣度。（排擠效應）
因幼兒可塑性高，故愈早學習成效愈好	剝奪使用本國語的機會，等於剝奪了幼兒學習表述自己的想像、思考、運用邏輯、敘述經驗、編造故事的機會，與同儕和教師的討論與互動減少。（排擠效應）
因應「九年一貫教育」，減輕幼兒國小學習英語的負擔	由於英語教學佔據絕大多數的學習活動，合格的本國幼教教師淪為園中的保母，會造成外籍教師優於本國老師的文化認同的誤導（文化認同錯亂）

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的趨勢，讓幼兒多認識異國文化。	中外籍英語教師不需合格幼教證照，如何能擔當幼兒的生活導師？使幼兒階段最重要的學習課題----健全人格及身心較難正常發展。(因小失大)
	幼兒的身心因全美語的上課方式，所產生的負面作用，要到小學才會印証出來，但屆時要補救已為時已晚了。(因小失大)

要學好英語，必須要考量語言得學習、環境、師資、課程是否完備，以及幼兒身心發展、排擠效應等因素，但由整體的觀察得知，以目前的臺灣整體而言未具足上述條件，並不適宜與適切的讓幼兒提早學英語。

政府目前已規劃有全民英檢制度，張顯達（民 91）認為依「全民英檢」的建議，臺灣非英語系的大學生最好能通過中高級的檢定。而按「全民英檢」的說明，中高級的英語能力是：可以在日常生活以及工作情境中使用英語洽談業務、撰寫報告、閱讀會議記錄，其中可能有錯誤，但無礙溝通。如果我們所有的大學生都有這樣的英語能力，相信在全球化的國際發展競爭中，我們是不會在語言能力上吃虧的。以中高級的指標來看，我們很難想像這樣的英語能力非得在幼稚園或小學一年級開始學習不可，如果課程規劃得宜，小學兩年（五、六年級），國、高中六年，加上大學期間的學習，中高級程度的美語是一項絕對可以完成的任務，故學得早不如學得好。

縱上所述，我們希望在有合格具專業背景的師資控管之下，讓幼兒在學習語言的路上能充滿好奇與樂趣，先將本國語的基礎紮實，且不能剝奪幼兒正值好奇心及想像力豐富的黃金時段，畢竟幼兒的童年只有一次，不應該也不能讓英語學習有過份的現實考量或過多的期望，讓幼兒承接大人給予的沈重且不必要的負擔。

第五節 面對幼兒學習英語應有的態度

由前面各節的論述可知，相關主管機關並不贊成幼兒機構正式實施英語教育，也反對幼兒英語分科教學及全英語教學，甚至明文禁止外籍老師進入幼稚園、托兒所教英語；顯然可以肯定的是學齡前的幼兒不應該全面接受英語教學。

然而無論是考慮孩子天生的好奇學習本能，或是面對目前襲捲臺灣的英語學習熱潮，幼兒在生活中仍會出現不少主動或被動的英語學習，例如幼兒會在卡通、童謠、圖畫書或是車牌號碼上發現英語的音韻與符號，也可能因為大人的安排而開始學習英語。關心幼兒的家長、老師們究竟應該對學習英語抱持怎樣的態度呢？以下提出四個建議的原則：

一、關心而不焦慮

英語是目前最具優勢的語言，無論是作為未來學習或謀生的工具，英語學習絕對是一項值得家長與幼兒教師共同關心的事情。例如孩子上小學如何適應英語課程？怎麼知道孩子的英文學得好不好？程度如何？當我們對英語學習多一些正確的認識，不僅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焦慮、同時將有助於為孩子的學習成長做更好的判斷和選擇。

(一) 認識臺北市的小一英語教學

教育部將在 93 學年開始全面自小學三年級實施英語教學，但是臺北市為了縮短學童在英語學習上的速度落差，早在 91 學年即將英語教育提前到小學一年級，不過卻反而造成許多家長誤以為幼兒必須先學英語才能銜接小一課程的錯誤印象，實在有必要對目前臺北市國民小學的英語教學多一點認識。其實，無論是從小一或小三開始教英語，教育部審定通過的教科書一律從零開始，例如根據臺北市教育局（民 91）公佈的「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課程暫行綱要」，國小一二年級的英語能力指標如下：

1. 聽力能力指標

- (1) 能辨別 26 個字母的讀音
- (2) 能感受字母與發音的對應關係

(3) 能聽出直述句和疑問句語調的不同

(4) 能聽懂簡易的詞彙

(5) 能聽懂日常生活及教室用語

2. 口語能力指標

(1) 能正確唸出 26 個字母

(2) 能說出簡易的英語字詞

(3) 能說出簡單的日常生活用語及常用的教室用語

(4) 能吟唱簡易的韻文及歌謠

(5) 能數數 1-20

3. 閱讀能力指標

(1) 能由教師帶領欣賞圖畫書(picture books)

(2) 能於課後翻閱圖畫書

(3) 能辨識印刷體的 26 個字母

(4) 能辨識簡易的詞彙

4. 書寫能力指標

(1) 能書寫出印刷體的 26 個字母

(2) 能寫出自己的英文名字

(3) 能臨摹或書寫簡易的詞彙

5. 綜合應用能力

(1) 能進行簡易的學習活動(例如:製作小卡片)

(2) 能參與簡易的兒歌歡唱、童謡吟唱等團體活動

從以上的課程綱要可以看出，國小一、二年級英語教學的內容設計，是針對初學英語者而設計的，筆者也實際訪問三位不同國小的英語教師，得知「從頭教起」是他們共同遵守的教學原則；家長和幼兒老師實在沒有必要為了讓幼兒銜接國小而提早學習英語，甚至因為過早教太多內容，幼兒囫圇吞棗的結果，反而容易破壞學習英語的興趣、忽略學習語文中可貴的邏輯推理等策略運用、甚至養成不好的學習態度，可就得不償失了。

而有鑑於目前國小英語課程的實施，呈現較多元的哲理與教學方式，跟家長們自己過去學習英語的經驗已經大不相同了，例如未必先教完 26 個字母再教句子；因此容易造成家長以為老師教得很快、擔心孩子會跟不上，或是忽略英語學習過程中培養學習態度、策略方法的重要性等。國小老師因此建議，幼兒家長及老師可以多了解學校英語教學的現況，並鼓勵家長在幼兒進入小學後多與老師溝通，共同幫助孩子打好英語學習的基礎。

以下摘錄一段國小英語教師寫給家長的信（溫怡文，民 93），也許有助於認識國小英語教學的實施面貌：

Miss Lu 計劃這學期會有一次的口試和一次的筆試，Miss Lu 會在每次考試前一個星期請小朋友抄聯絡簿提醒自己並告訴家長。考試內容一定不超出課本的範圍，小朋友平日認真上課的話，成績一定可以很棒。其他評量的範圍有：習作成績，小朋友自己做的 *alphabet book*，學習單，及上課表現等。Miss Lu 很注重小朋友的學習態度，各班小朋友的英語程度皆不同，Miss Lu 認為教學設計上必須尊重第一次學習英語的小朋友，每次的上課皆有分組競賽，小朋友如果能發揮長才，上課願意幫助其他小朋友，重視團隊合作，Miss Lu 一定會大大的誇讚一番喔!!!

（二）關心英語學習的整體能力

由於英語是目前國際間最常使用的共同語言，毫無疑問的是臺灣所有學生的必修課，而英語學得好不好？程度如何？便成為家長、老師們十分關心的事，需要對於英語能力的內容、基礎以及近年盛行的全民英檢多些認識，避免不必要的焦慮。

1. 聽說讀寫宜並重、理解推理是基礎

英語能力跟一般的語言能力一樣，包含了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個面向，需要全面發展才能獲得完整的語言能力，讓英語成為吸收學習、溝通表達的利器；過去國內的英語教育，造成許多人會看不會講的溝通障礙，近年來英語學習不斷向下延伸，卻又偏重口語說聽、忽略文字讀寫，同樣都是缺乏語言學習整體觀的現象。此外，語言除了語言、字彙、文法的知識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能有效利用環境、背景知識、邏

輯相關，才能真正達到有效的溝通。因此語言不但是具備表情達意的溝通功能，更是思考推理的重要工具，尤其對於英語能力的進階培養，不僅需要字彙語句的記憶與覆誦，還必須仰賴邏輯推理、統整創新等綜合智能才能真的正應用語言，掌握語言。這也是近年臺灣過度提早英語教學、忽略幼兒整體發展條件配合、造成提早外語學習弊多於利，亟需檢討的問題之一。

2. 認識全民英檢的功能與適用年齡

近年來，全民英檢成為檢視英語能力的重要指標，果真是一項不分男女老少、「全民參與」的活動。其實民國八十九年開辦的全民英檢，最初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推動，委託臺大語言測驗中心辦理，是希望透過全民英檢的方式，來達成終身學習的理念。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張武昌教授表示，在過去只考聯考的時代，學校的英語教育偏重在讀及寫的部分，自從出現全民英檢之後，國內的英語課程開始注意到聽說讀寫四種能力的均衡，雖然還是考試領導教學，但全民英檢至少發揮了整體性英語能力的倡導功能。不過報名參加全民英檢的年齡有越來越小的趨勢，不僅讓臺灣再度獲得世界第一的封號，連主辦的國外機構也嘖嘖稱奇，甚至認為已經超出該測驗原來設計的適用對象了。有國中生小小年紀就報名全民英檢的高級、也有幼稚園小朋友就開始準備參加全民英檢，對於這樣的「神童」，張武昌教授感到憂心，並指出「許多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讓孩子提早學習英語，其實這是不對的。」他擔心有越來越多的父母揠苗助長，硬逼孩子通過全民英檢，扭曲了全民英檢的本意。全民英檢高級的試題不只是測試語文能力，更要有自己的思考想法，才能通過測驗。過早參加檢測實在過於勉強，甚至可能帶給學習者不當的壓力、折損興趣、窄化英語學習的目標、甚至扭曲英語教育的目的，或許是推動全民英檢的教育部，始料未及的現象吧！

二、多一些了解少一點迷思

英語學習理論是一項專業的領域，絕大多數的幼兒家長與教師對他的認識相當有限，對於幼兒英語學習的看法容易依賴自己過去的學習經驗或是受到行銷廣告的影響，而出現不少的迷思。其中尤以「學語言越早越好」和「中文不必學，英語比較重要」最為普遍，然而大多數的

人卻不了解「臺灣並未具備國語和英語並存的雙語環境」，目前常被引用的歐洲、美國或新加坡等地的雙語教育理論並不適用於臺灣；應該將英語視為外國語言，注意合宜的師資、教材以及開始的年齡，同時必須重視良好的本國語言能力才是學習英語的良好基礎。

（一）在臺灣提早學習英語不見得學得好

臺灣大多數人因為過去在學校學了多年的英語，長大後卻仍然無法自信、流利的使用英語，於是讓孩子早一點學、多學一些便成了許多大人想當然爾的改進之道，加上「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英語學習能讓孩子跟世界接軌」等等廣告詞的鼓吹效果，越來越多的幼兒家長與老師面對英語學習，無法沉得住氣、讓孩子等待合適的學習時機。

中央大學英語系副教授林文淇指出，英文做為一種溝通的工具，就跟學騎腳踏車一樣，什麼時候學都可以；小孩可能花一個禮拜學會用英語打招呼，等到長大成人可能需要三個禮拜，但是只要方法正確，一樣都能學會。英語訓練所提供的的是作為溝通工具的英語，除非小孩子覺得這個工具在生活中非常實用，或是經常使用，否則再早開始學習，放著不用還是會忘記，提早開跑徒然浪費時間與精力（翁婉玲，民 92）。英語在台灣為外語而非第二語言，實用性及必要性不高，因此提早學習，成效值得懷疑。

臺灣師範大學李櫻教授更指出，學齡前的幼兒由於生活經驗有限、語言認知能力尚未發展成熟，學習另一國語言並沒有像廣告所言「自然而然學會英語」的神奇效果；即使在幼兒園所中刻意製造不准講中文(No Chinese)、聘用外籍老師的所謂全美語環境，由於同班的孩子、生活中的其他成人都非以英語為母語，孩子無法真正獲得足夠豐富的英語經驗，通常仰賴熟能生巧、強記背誦等低層次的學習策略，而非運用邏輯推理的高階認知能力，往往造成英語學得不錯的假象而不自知，到了國高中以後經常會出現英語能力無法持續朝向進階發展的困境（臺北市教育局，民 93）。

（二）本國語言能力是學習外語的良好基礎

除了早學早好之外，以為孩子生在臺灣、已經會說中文，便認為不必再學中文、應該將時間用來學習比較重要的英語，是另外一項常見而

且嚴重錯誤的英語學習迷思。殊不知，雖然一般幼兒到了四、五歲大多能夠獲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口語溝通能力，但還是需要繼續發展更多語意、語用、以及文字符號的辨識、理解、閱讀、書寫等其他的語言能力（黃瑞琴，民 93）。國內外的許多研究均顯示本國語言能力對整體的學習有絕對的重要性，和孩子的思想成熟、認知發展、表達與創造力的訓練息息相關。在臺灣，幼兒時期正是孩子學習中文，並用以思考、表達、想像、創造的重要時機；若偏重英語的學習而忽略，甚至壓抑中文的學習和使用，將不利於邏輯與思維組織能力的建立，對孩子的身心發展造成無形的傷害（張武昌，民 93）。

政治大學英語系吳信鳳教授也提醒大家注意，第一次語言學習的初始化經驗對於後來不同語言學習有很大的影響力，少有本國語言學不好卻能學好其他外國語言的例子；尤其在臺灣的語言學習環境，目前英語既非官方語言、也非大多數人日常生活會使用的溝通語言，幼兒提早學習英語必須考慮其對本國語言學習上的「排擠效應」。吳教授進一步指出，對岸的中國大陸雖然對學習美語的熱中程度比臺灣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大陸的學習是中英文並重、學習英語不忘同時加強中文教育，這種重視本國語言的教育政策，不僅有助於維繫本國語言地位、傳統文化傳承、對於外國語文的學習也都有所助益（臺北市教育局，民 93）。

三、小心學習的偏食症候群

學齡前的幼兒身心尚未成熟，正值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的基礎發展階段，需要全面性的統整學習與成長，課程內容不患寡而患不均、教學方法則強調生活經驗的結合。希望幫助幼兒有效學習的家長與教師，應該小心避免過度重視英語學習、忽略幼兒教育的錯誤觀念。

（一）英語不宜成為幼兒學習的全部

語言學習原本是幼兒自然發展的一部份，除了目前臺灣社會通用的國語之外，在幼兒興趣、能力、環境的許可下接觸英語、河洛語、客語等不同的語言並無可厚非；但是如果出現英語獨大、甚至成為幼兒學習全部的結果，就非常值得關注了。近年來，眼看英語獨大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幼教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甚至不少的英語教育學者，

大聲疾呼：英語不應該成為幼兒學習的全部。民國 92 年 12 月底在臺北市政府召開的「學齡前兒童實施美語環境相關議題探討」會議上，馬市長也注意到目前幼教相關機構大量推動英語教學、排擠本國語及其他學習、甚至影響幼兒教育正常發展的情況十分嚴重，影響幼兒成長的最佳利益，因此特別裁示：主張學前英語學習並非必要、應該宣導正確理念促使幼兒教育正常化，同時展開對幼稚園、托兒所全日或半日教授英語、聘用外籍教師等不符規定者加強取締（教育局，民 93）。這是多年來，政府首度針對幼兒英語教學狂熱表達重視及導正的具體行動，也反映出英語教學侵蝕幼兒教育的程度已經到了十分嚴重的地步，關心幼兒長遠發展的家長及老師能不正視乎！

（二）全人教育有賴幼教專業的規劃

跡象顯示，越來越多人開始憂心幼兒教育英語化的現象，九十二年底一項電話調查（民 92），受訪對象為居住在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的民眾，總計完成 1,084 份有效樣本，在 95% 的信賴水準之下，估計誤差不超過 ± 3 個百分點。民眾贊同「幼稚園過度重視美語教學而影響幼兒教育品質」的觀點、同時對於幼稚園過度重視美語教學而影響幼兒教育品質的情形，有將近半數（49.8%）民眾表示憂心。其實，九十二年初便有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發起「拒絕讓 ABC 霸佔幼兒的童年」連署活動，短短數星期獲得將近五千多人的連署迴響，其中大部份是幼教專業工作者；眼看幼兒教育英語化日益嚴重，觀察到幼兒在師資、教材、教法、目標諸多不宜的情況下學習英語，不僅無助於長期英語能力與興趣的培養、甚至斷送幼兒均衡發展其身體動作、品格情緒、語言認知的機會，幼教老師比誰都著急！幼兒教育的專業訓練，讓幼教老師不僅了解幼兒全人發展的重要，也知道如何在幼兒的生活、遊戲經驗中，透過多元化的課程活動與師生互動，全面顧及幼兒統整學習的特性、規劃合宜的幼教課程、呵護幼兒終生受用的學習能力與興趣。

四、規劃終生學習的英語教育

在學好英語的終極目標下，李櫻教授提醒幼兒家長和老師應該注意

到：關於英語的競爭力，重點絕非在幼兒或兒童時期，反而是在大學階段；可惜臺灣目前的英語教育雖然在幼兒及國小階段急於提早學習，卻反而在高中以後不斷降低英語授課時數（臺北市教育局，民 93），這才是國內英語教育的隱憂，必須要教育各階層人士共謀解決之道，絕非一味將英語學習年齡往下延伸即可解決。。瞭解不同階段的英語學習目標、以及幼兒階段父母教師適合扮演的角色，將有助於我們正確協助幼兒的英語學習。

（一）英語學習切忌揠苗助長

雖然在全球化與國際化是新世紀的趨勢下，培養優異的英語能力確實是當前教育的重要課題。但是張武昌教授認為在學齡前提早學習或禁止講中文的「全美語」方式學習，並非國內孩童的最佳選擇；從學理上來看，小學五年級或目前教育部規劃的三年級，開始學習不同語系的英語，並不算因為太晚，甚至因為語音感知仍然十分敏銳、具備較好的中文基礎、抽象思考也正迅速發展，是比較合理的學習年齡。如果像臺北市提前到小學一年級，則應該降低對學生學習內容與份量的標準，以口說的日常基礎英語為主，並以反覆的練習加強對英語語音、節奏、音律上的掌握，並提高學習的興趣，切忌要求詞彙和句構的大量填鴨，徒增孩子的負擔與挫折。尤其臺灣的孩子面對的英語，是一個在語音、句法、構詞等各方面均與漢語截然不同的語言，若是在學習初期要求速效，反而容易造成囫圇吞棗、錯誤學習的反效果（張武昌，民 93）。

張教授曾以自己兒子的英語學習經驗，建議家長不要心急，雖然在幼兒階段沒有學英文，張武昌的兒子小三剛開始學英文在學校還曾被列為需要補強教育的名單之中，但是由於父母並未焦慮，而是以引導方式跟著學校安排按表操課，並且鼓勵推理與聯想來幫助理解與記憶目前就讀國一，已經可以閱讀原文的哈利波特，英文能力照樣一把罩。張教授因此強調，「只要引發他的興趣，何時開始根本不是重點，他自然會找很多輔助資料來幫助自己提升英語能力」（翁婉玲，民 92）。

臺灣大學外文系暨語言學研究所張顯達副教授（民 92）則指出，如果我們希望每位幼兒在大學畢業時的英語能力很好，則可以對非英語系的大學生、能夠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為目標，期望孩子到了大學

階段，可以在日常生活以及工作情境中使用英語洽談業務、撰寫報告、閱讀會議記錄，其中可能有錯誤，但無礙溝通。張顯達認為，如果我們所有的大學生都有這樣的語能力，相信臺灣在全球化的國際發展競爭中，是不會在語言能力上吃虧的。如果課程規劃得宜，小學兩年(五、六年級)，國、高中六年加上大學期間的學習，中高級程度的英語是一項可以完成的任務，實在沒有必要讓孩子在上小學以前就展開英語的學習。

(二) 陪伴孩子跨出美好的第一步

假如老師、家長仍舊擔心孩子沒有提前學習英語會輸在起跑點上，或是希望孩子能早日接觸不同的語言和文化，以便將來能拓展其視野。則李櫻教授建議，不妨讓孩子接觸外國的地理、民情、風土、人物等相關的出版品，再適時介紹一兩個簡易的代表性用語，也可以激發孩子對不同的文化和語言的興趣。如果真要提前接觸英語，則盡量以遊戲、歌謠、故事等方式，融入生活中並且避免詞彙、句式的強記與死背。例如，家長可以選擇一些配音效果生動有趣的簡易故事讓孩子在遊戲時反覆聆聽。故事的主題依孩子的興趣選定，情節上最好有一些重複出現卻又有變化的內容；開始之前家長可以和孩子一起翻閱故事書，一面以中文講述故事大意；遇到故事關鍵或重複之處偶而可以賣個關子，讓孩子猜猜內容或情節的發展。孩子在反覆聆聽時，往往可以經由配音者的語調或是音效、配樂等情境因素去猜測或聯想其內容；而家長也可以陪孩子一起聽，並且隨時和孩子以遊戲的方式猜測情節、討論內容。另外，也可以讓孩子聽一些節奏清楚的韻文。但是，切忌要求孩子在短時間內就要記誦故事、唱出歌謠，因為語言的學習過程中，輸入的量一定是遠遠超過輸出。經由反覆聆聽和遊戲的過程，一方面可以激發孩子對英語的好奇和興趣，一方面也可以在無形中熟悉英語的節奏和語調，逐漸習慣英語的語音特質。如此，或可掌握孩子在幼年時期對語音敏感度較佳的優勢，為日後正式的學習奠下基礎。同時，歌謠或故事中若有一兩個反覆出現的關鍵詞語，孩子通常也會因反覆聆聽而大致可以辨認，無須強記死背（李櫻，民 93）。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迺毓教授也建議，維持幼兒對

英語學習的興趣、鼓勵親子共學，是關心幼兒英語長遠學習效果的父母、老師可以扮演的角色。黃教授認為學習英語、學習另外一種語言其實很好玩，不妨讓自己和孩子對英語保持一種正常的、健康的、常態性的接觸習慣，而不是如目前排山倒海一般的狂熱趨勢，將英語學習變成壓力多多、問題重重、好玩不起來。家長應該避免經常詢問孩子「黃色的英文是什麼？」、「想吃蘋果怎麼說？」、「這首歌聽了這麼多遍，為什麼還學不會？」將自己變成為主考官，喪失了親子共學、共玩英語的寶貴機會（臺北市教育局，民 93）。詹裕坤（民 91）也曾引用張顯達副教授的意見指出：在孩子培養語言能力的路上，有效的學習方法就是「父母能夠陪著孩子加入學習的行列」，在重視語言的文化下，孩子自然可以將學習語言當成生活中的一部份，而主動的去學習。

從以上學者專家的建議中，可以看出當我們撥開英語學習的種種迷思之後，回歸學好外語的基本條件，不外乎合宜發展能力與學習興趣的配合；家長、老師面對幼兒英語學習，應該避免揠苗助長、可以陪伴孩子探索不同的語言文化經驗，希望能夠幫孩子找回屬於幼兒階段的自在成長之路。